**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年度**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普洋专字［2021］038号

**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03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普洋检字［2021］102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15%、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63.94%；

|  |  |
| --- | --- |
| 项目 | 数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 1,876,728.33 |
| 本年度总支出 | 111,715.49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40,284.34 |
| 管理费用 | 71,431.15 |
| 其他支出 |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2.15%(6.44%)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63.94% |

1.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 项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 | --- | --- | --- |
| 一、本年捐赠收入（自动求和） |  |  |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自动求和） |  |  |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  |  |
| 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自动求和） | 0 | 0 | 0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 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适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总计 |
|  |  |  |  |  |  |  |  |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5.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金额（人民币元） | 委托期限 | 报酬确定方式 | 实际收益 | 实际收回金额 |
| 兴业银行 | 高建平 | 1,278,400.00 | 无固定期限 | 不固定 | 43,701.00 | 43,701.00 |

6.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  |  |  |
| --- | ---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上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 银行理财产品 | 43,701.00 | - |
| 合计 | 43,701.00 | - |

7.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人民币元）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人民币元） | |
| 本年发生额 | 余额 | 本年发生额 | 余额 |
| 北京北海扬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 | - | - | - |
| 北京创世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 被投资方 | - | - | - | - |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